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张国佐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董事汪辉文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玉林因病未能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含善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刘宏、王勇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因失火事故导致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发生失火事故。目前失火事故损失情况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最后认定，但根据公司相应账面资产（5764 万元）统计，扣除可利用、可回收部分资产价值 2815 万元，预计保险赔款 1428 万元及进项税转出 211 万元，本次失火导致部分资产报废，预计使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1732 万元，净利润减少 147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稀选厂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在 2007 年上半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稀选厂三车间固定资产由于长期闲置不用，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不会使用，该项资产已经不符合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因此对该固定资产净值 1165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28 日